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关于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中兴华核字（2017）第030027号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广泰公司”）编制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威海广泰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威海广泰公司编制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威海广泰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被收购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披露相关信息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青岛东海西路39号世纪大厦26-27层
 电话：0532-85796506
 传真：0532-85796505

附件：关于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青岛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关于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说明。本说明仅供本公司2016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5）1083号《关于核准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范晓东、杨森、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53,819,442股，扣除与非公开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9,226,152.40元，其中520,000,000.00元用于收购范晓东、杨森（以下简称“转让方”）持有的营口新山鹰报警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山鹰报警公司”）80%的股权，2015年6月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转让方就新山鹰报警公司的盈利预计及补偿安排承诺如下：

1、基于估值的盈利承诺

《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新山鹰报警公司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收益法评估依据的新山鹰报警公司在盈利承诺期（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5,501.05万元、人民币6,491.32万元、人民币7,510.27万元。转让方承诺新山鹰报警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前述金额。

2、追加的盈利承诺

在前述基于估值的盈利承诺基础上，转让方进一步追加承诺新山鹰报警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24,000万元。

3、实际净利润数的计算标准

（1）新山鹰报警公司的财务报表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

的规定并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 实际净利润数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确认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3) 在盈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截至当年度的12月31日，应收回不低于当年度发生销售收入加上增值税合计金额的60%货款；且截至下一会计年度的3月31日，已收回的货款不低于当年度发生销售收入加上增值税合计金额的88%。即截至下一会计年度的3月31日，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不得高于当年度销售收入加上增值税合计金额的12%。如果截至下一会计年度的3月31日，当年度应收账款余额高于当年度销售收入加上增值税合计金额的12%，则高于部分的60%作为当年度净利润的抵减项（不考虑递延所得税）。

特殊情况下（如：重大单项项目、新产品推广等），客户承诺的回款条件无法达到前款要求时，由公司与转让方协商确定是否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如果确定签订合同，则该合同项目的应收账款不在前款规定的计算范围之内。

4、补偿安排

(1) 基于估值的盈利承诺补偿

盈利承诺期内的任一年度内，如果新山鹰报警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评估依据预测净利润数，转让方应首先以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获得的股份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的情况下，差额部分由转让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2) 追加的盈利承诺补偿

如果新山鹰报警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承诺期追加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但高于盈利承诺期的累积评估依据预测净利润数，对于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与盈利承诺期追加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之间差额的80%，转让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如果被收购公司在盈利承诺期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承诺期的累积评估依据预测净利润数，对于追加的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与累积评估依据预测净利润数之间差额的80%，转让方以现金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基于估值的盈利承诺

新山鹰报警公司2014-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承诺利润	实际实现利润	完成率
2014 年度	55,010,500.00	71,313,488.00	129.64%
2015 年度	64,913,200.00	80,597,117.84	124.16%
2016 年度	75,102,700.00	88,614,473.71	117.99%
合计	195,026,400.00	240,525,079.55	123.33%

2、追加的盈利承诺

项目	承诺利润	实际实现利润	完成率
承诺期间合计	240,000,000.00	240,525,079.55	100.22%

3、应收账款收回比例达到协议要求，对实际净利润无抵减影响，被收购公司完成业绩承诺。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8日

